

勵志中學 115 年度諮商心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至本校網頁（<https://www.chr.moj.gov.tw>）自行下載列印。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掛號逕寄 520011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 5 段 360 巷 170 號，勵志中學人事室收（信封務必註明應徵心理師職務代理人）；或親自報名（以報名表件送達收發室蓋收文章之日期為準），逾期視同未報名。

參、甄選名額、工作內容及僱用期間：

- 一、儲備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如無適合者亦得從缺）。
- 二、工作內容：辦理收容學生諮商輔導、轉銜及處遇之規劃、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身心評估、各項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三、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止，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者，註銷錄取資格；備取人員於錄取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未獲僱用者，亦同。

肆、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 （一）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及其他相關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諮商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諮商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3. 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諮商心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4. 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專門知能條件。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 （四）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 （一）報名簡歷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為外國學歷，請再檢附外交部驗證證明、修業期間入出國紀錄及經過公證之學歷中譯本）。
- （四）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五）諮商心理師證書（正反面）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 （六）相關經歷證明文件。（例如：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

書)(無則免附)。

(七)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證明(需含執業執照換照期間起訖)。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伍、甄選日期：就符合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如審查未符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陸、甄選地點：本校(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5段360巷170號)。

柒、甄選方式：面試平均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捌、甄選錄取及僱用：

一、錄取人員本校將以電話通知，並於本校網頁

(<http://www.chr.moj.gov.tw>)公告。請於指定日期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報到，完成契約書簽訂，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被代理人請(娩)假結束止，如被代理人娩假結束續辦理留職停薪，則聘用至其回職復薪前1日止。(惟實際仍視被代理人請假實際情形為準)

三、本案職務代理人於職代(約聘)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聘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規定有具體事證者，得立即解聘；聘用期限屆滿應予解聘，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錄取人員報酬：錄取人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280薪點(約聘6等1階，薪點折合率為139.1元，相當月支新臺幣38,948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金自付部分等費用)。

玖、附則：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4-8742111轉106、107。

勵志中學 115 年度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e-mail)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退休軍 公教支領月退 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名人簽章：_____			<u>自行檢核欄：</u>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自傳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課程與專業訓練證明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心理師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證明文件。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醫事人員對外公開甄選、調(陞)任，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1、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規定。
- 2、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3、未具錄取、調(陞)任後，可辦理執業登記資格者，或未能出具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4、未具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醫事人員證書。
- 5、未能出具現職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 6、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